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571號

聲請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非訟代理人 辛明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協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致甫、陳致亨、周毓麟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系爭本票原本一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